

服务标准: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分)
-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分)
-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15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磋商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①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若经发现上述情况次数达到3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 3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